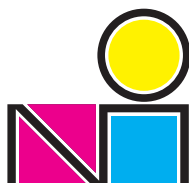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NEW ISLAND PRINTING HOLDINGS LIMITED

新洲印刷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7)

根據一般授權
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事項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盡最大努力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44,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2.3港元。該等承配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根據配售事項，將最多有44,000,000股配售股份根據一般授權獲配發及發行，相當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222,529,000股股份約19.77%及經配售股份擴大之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266,529,000股股份約16.51%。配售事項下之配售股份面值總額將為4,400,000港元。

* 僅供識別

配售價2.3港元較(i)於本公佈日期股份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2.63港元折讓約12.55%；及(ii)於本公佈日期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2.87港元折讓約19.86%。

配售事項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將為101,200,000港元。配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98,500,000港元，擬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於完成配售事項後，每股股份所籌得最高款項淨額將約為每股2.24港元。

配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內的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日(交易時段結束後)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盡最大努力配售最多44,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代理將按實際獲配售的配售股份數目所得款項總額收取2.5%之配售佣金。董事認為2.5%之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於本公佈日期，配售代理及其聯繫人士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或可兌換或交換股份之證券。

承配人

配售代理將把配售股份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該等承配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並為獨立第三方。預計緊隨配售事項後，概無承配人將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配售股份數目

最多44,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222,529,000股股份約19.77%及經配售股份擴大之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266,529,000股股份約16.51%。配售事項下之配售股份面值總額將為4,400,000港元。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股款，將在各方面相互享有同等地位，並與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價

配售價2.3港元較(i)於本公佈日期股份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2.63港元折讓約12.55%；及(ii)於本公佈日期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2.87港元折讓約19.86%。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股份現行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考慮到目前市況後認為，配售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向董事所授出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董事可配發及發行最多44,505,800股股份，即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當時之已發行股本222,529,000股股份之20%。於本公佈日期，概無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成為無條件及並無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有關不可抗力事件之條文)終止;及
- (iii) 倘有需要,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同意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

配售事項將於上述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四(4)個營業日內(而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或於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將協定之較後日期(「最後完成日期」)完成。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最後完成日期上午十時正之前全部或部份達成及/或獲配售代理豁免(上文第(i)項條件除外,該項條件不得豁免),則配售事項將告終止及不再繼續進行,而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在配售協議下之所有義務及責任會隨即結束及終止,除有關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者外,任何一方均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

終止及不可抗力事件

- (i) 除非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另行協定,否則配售代理之委任將於(a)配售事項完成;(b)最後完成日期(倘上述條件未獲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及(c)配售代理按照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終止配售事項(據此,配售代理須按照配售協議之條款以書面正式知會本公司)三者中之較早發生時間終止。
- (ii) 配售代理保留權利,於配售代理全權認為配售事項之成功進行將因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定義見下文)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透過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上午十時正前,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

就此而言,「不可抗力事件」指

-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法例或規例(或其有關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或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任何其他性質的變動;或
- (b) 發生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事件或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包括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國貨幣掛鈎的體制變動)或其他性質變動(不論是否與任何前述者有所不同)(不論是否構成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或屬任何本地、國家、國際間爆發敵對衝突或軍事衝突或衝突升級之性質,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或變動,或同時發生任何情況,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會對

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會對有意投資者能否成功進行配售事項造成不利損害，或使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配售事項成為不宜或不智之舉；或

- (c) 香港市況有任何變動或於香港同時發生任何情況(包括但不限於證券買賣暫停或受重大限制)而會影響配售事項的成功與否(指成功向有意投資者配售股份)或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配售事項屬不宜或不智之舉。

(iii) 倘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上午十時正或之前：

- (a) 本公司嚴重違反或未有遵守配售協議所列明或據此承擔之任何責任或承諾；或
- (b) 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連續十個交易日，惟就審批與配售事項有關之公佈而暫停買賣除外；或
- (c) 配售代理得悉配售協議所載任何聲明或保證於發出時為不真實或不準確，或於再次發出時在任何方面均為不真實或不準確，配售代理將以其合理意見決定任何該等不真實之聲明或保證對本集團整體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或可能構成之重大不利變動，或可能對配售事項構成之重大不利影響。

配售代理有權(惟並非必須)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選擇將有關事宜或事件視為免除及解除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

- (iv) 於根據上段發出通知後，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一切責任將告終止及結束，除任何先前違反事項外，概無任何一方可就配售協議產生或與此有關之任何事宜或事件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申索。

截至本公佈日期，董事並無得悉發生上述任何事件。

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內的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進行配售事項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印刷及生產高質素彩色包裝產品、紙箱、書籍、宣傳手冊及其他紙產品。

配售事項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將為101,200,000港元。配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98,500,000港元，擬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於完成配售事項後，每股股份籌得的最高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每股2.24港元。

董事曾考慮多種集資安排，認為配售事項就本公司而言乃最具成本效益之方法。此外，本公司可藉此擴闊本公司之資本基礎。

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之現有股權架構及於配售事項完成後(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對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影響載列如下：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Plus Wealthy Limited (附註)	166,896,700	75.00	166,896,700	62.62
公眾人士				
承配人	–	–	44,000,000	16.51
其他公眾股東	55,632,300	25.00	55,632,300	20.87
總計	<u>222,529,000</u>	<u>100.00</u>	<u>266,529,000</u>	<u>100.00</u>

附註：Plus Wealthy Limite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由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Bingo Wealth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Bingo Wealth Holdings Limited則由孫粗洪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語具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整個正常營業時間內一般對外營業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新洲印刷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董事會之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當時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且與彼等並無關連的第三方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主板董事會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的任何專業投資者、機構投資者或其他投資者或任何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士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按竭誠基準配售最多44,000,000股新股份
「配售代理」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買賣)的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日就配售事項所訂立的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2.3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於配售協議項下將予配售的最多44,000,000股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新洲印刷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勞明智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勞明智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陳玉儀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佘超舜先生、黃宏發先生，O.B.E. (名譽)，太平紳士、黃潤權博士及潘治平先生所組成。